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83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

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总额及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